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，原為美國運通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，原告受讓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惟依原告提出「信用貸款」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：「…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特別約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是被告與原債權

人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煜庭